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 | IM-26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制訂日期2023.07.14 | Rev : 3.0 |

#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

修訂明細 / 制(修)訂單位：財務處

| Date       | Rev | Page No | Description of Change | 制版人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2022.05.17 | 1.0 | ALL     | 新發行                   | 陳俊瑋 | 第一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 |
| 2023.02.01 | 2.0 | P.3     | 刪除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文字及新增控制重點   | 陳俊瑋 | 第一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 |
| 2023.07.14 | 3.0 | ALL     | 新增風險評估                | 陳俊瑋 | 第一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 |
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# 1. (目的)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作業以茲遵循。

### 2. (適用範圍)

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照本作業之規範辦理。

### 3. (權責單位)

審計委員會，相關議事單位為財務處。

### 4. (風險評估)

明訂審計委員會規範，並確保相關運作依規範執行。

### 5. (作業內容)

5.1 成員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應訂定在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中。

5.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5.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獨立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

5.4 本委員會職責範圍及職權事項詳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5點及第6點。

5.5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，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如有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6.1.10點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。

5.6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5.7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5.8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5.9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審計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5.10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5.11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5.12 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

5.12.1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5.12.1.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

5.12.1.2 主席之姓名。

5.12.1.3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5.12.1.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5.12.1.5 紀錄之姓名。

5.12.1.6 紀錄報告事項。

5.12.1.7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 5.10 點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5.12.1.8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 5.10 點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5.12.1.9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5.12.2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

5.12.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5.12.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5.13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

5.13.1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5.13.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5.13.3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6. (控制重點)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 | IM-26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制訂日期2023.07.14 | Rev : 3.0 |

6.1 委員會運作是否依法制定相關辦法。

6.2 委員會運作是否依規定執行。

6.3 委員會成員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另該委員會成員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
7. (實施與修訂)

本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